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年12月24日財務金融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後備查

## 一、立法的依據與目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整合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與選定，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
- (二)擬訂實習合約書，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 (三)確認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
- (八)擬訂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會備查。

## 三、委員及聘任期

- (一)本會由九位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四人、合作機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由四技及二技學生各一人擔任)及本系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一人組成。必要時得增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出席討論。外聘委員於開會時，得核實支給出席費。
- (二)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配合本校學年度由當年度八月起至隔年七月底止。

## 四、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